

# 神學 主日特刊

2023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 交棒和接棒



可能大家都已知道，本會今年將有3位牧師正式退休，明年更有4位之多，而之前及之後亦有個別的牧師正式退休，過去教會一直在談論和擔心的人才荒，現在可以說是真正面對了。

雖然如此，我們仍是對未來有信心的，因為上帝的工作並不受人的限制，只要我們盡心竭力，相信教會仍能被上帝大大使用的。

感恩的是本會在十多年前便已經有所預備，將孕育領袖放在我們最優先的位置，這些年來我們看見在上帝的帶領和大家的努力下，有不少弟兄姊妹領受呼召進入神學院，並在畢業後擔任堂區不同的牧職。經過多年的事奉和學習，亦有不少堂區的牧者願意在總議會層面承擔更大的使命和責任，申請成為總議會的教牧同工。

其實聖經早已明言，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這是一個永恆的道理，問題是我們如何在這個世代交替之中，作上帝忠心的僕人呢？我們每位領袖都應該好好地去栽培教會的接班人，多給予機會、鼓勵和支持，更要學習信任和欣賞。至於每個在教會中不同階段的弟兄姊妹，要常存一份開放的態度，願意承擔使命和託付，也要謙卑自己，不斷努力尋求學習和成長的機會，因為福音的棒子可能很快便會交到自己的手上，但願我們都能夠不負所望，亦能在交棒和接棒的過程中更深地體會上帝的恩典和同在。

**任遠輝會吏**，救主堂會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系，曾任電腦程式編寫員及救主堂服務協調主任；二〇〇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二〇〇四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三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隨即於本會救主堂擔任宣教師，二〇一三年按立為堂區會吏，二〇一七年起擔任馬鞍山堂堂區會吏。二〇二一年獲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調派擔任神愛堂主任。任會吏將於本年七月二日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按牧後職務不變。



## 上帝的時間

我全職事奉了十九年，然後按牧，應該算是一個勵志的故事吧！間中會安慰自己，美國總統也只是做幾年，並且我相信：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

但更重要的是，我相信上帝的時間！上帝的時間不一定就好像人所看的一樣，越長越好，有誰會願意好像摩西一樣在曠野四十年接受煉淨呢？回望過去十九年，於我而言全是自己生命重要的時間，實在有太多的地方要被上帝修剪及醫治，才能成為今日的我。

回想從前，我就是那些所謂贏在起跑線的例子。小學一年級，在沒有人催促下，考了全級第一名！但今天回想這一切，全是我生命中的網羅。經歷上帝多年的整頓後，最終還是回到「愛」！「愛」是我們每一個人最需要的，包括我們是否因為上帝的緣故，而能夠接納自己及愛自己；我們是否因為上帝的價值，而覺得每一個人都有價值，並且可以彼此相愛；我們更因為察覺上帝在我們生命中的臨在，並種種的恩典而可以愛上帝。

今天我們面對一個前所未有的時代，香港在過去這幾年經歷了巨變，教會的生態亦發生了很多轉變，加上人工智能急速發展，帶給我們對將來的未知之數，這一切都挑戰著我們的信仰生命。

今天你與上帝的關係如何呢？在一切的事情上，我相信這是最首要並且最決定性的。其實我們的信仰是非常知識型的，缺少心性的部份。深願上帝繼續在這時代帶領並使用本會，亦邀請弟兄姊妹一同委身在這時代中為主作見證。

特別在此多謝我太太及兩個兒子，他們永遠都是我最愛的人；多謝本會一直以來的栽培，多謝各位長牧及弟兄姊妹一直以來的提醒及同行，願將一切榮耀讚頌獻給上主，誠心所願。



**麥衛華會吏**，香港堂會友；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社會科學學系。曾任報章港聞版記者及小西灣佈道所宣教幹事。二〇〇〇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二〇〇三年修畢信義宗神學院神道學碩士課程後，隨即於本會香港堂擔任宣教師。二〇一三年按立為堂區會吏，同年於信義宗神學院修畢神學碩士課程。今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派擔任廣源堂主任。

## 「係愛呀！」

如果要用一個字去分享我轉職的心志和對未來事奉的前瞻，我會說：「係愛呀！」因為上帝的愛和揀選，我願意成為教牧同工；因為對上帝和對教會的愛，我渴望能進深事奉，而申請轉職成為總議會教牧；面對新的事奉挑戰，我祈求上帝的愛更多地充滿我，使我有力量去愛和事奉。

回望過去在本會香港堂二十年的事奉，全是恩典。這些年日累積了很多的愛，我也在上帝的幫助和弟兄姊妹的同行中，有不少的成長和更新。我很喜歡在堂會中與弟兄姊妹建立持久而深厚的關係，但內心也渴望能在本會進深牧職，接受不同層面的新挑戰，更好地為主和教會擺上自己。執筆之際離別香港堂在即，雖然不捨，但深信在這裏累積的愛和一切美善的，會成為我前行的力量。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談到愛，他認為若沒有愛，再強大的恩賜及能力，甚至信心，都沒有益處。上帝給我一些恩賜、能力、信心，同時也讓我帶著各種限制和不足，的確唯有在上帝的愛中，我才能去愛和事奉。我正在認識廣源這個新社區、牧區和堂會中的弟兄姊妹和同工，也要適應新的角色和事奉崗位。期待與大家成為主內的家人，一起為主作工。

**鍾浩然先生**，香港堂會友；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二年分別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士課程及社會工作碩士課程。曾任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工及安素堂宣教幹事。二〇一六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隨即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二〇一九年畢業後於本會安素堂擔任宣教師。今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派協助鴨脷洲堂及香港堂工作。

## 時代的召命——從看見到回應

過去幾年，面對社會變遷，疫情持續，移民潮湧現，讓自己在信仰上有很多學習和反思。禱告中，上帝讓我有三份「看見」，催迫我進到更廣闊的禾場，水深之處，回應祂的呼召。

**看見時代的挑戰**——主藉著約翰福音十章的經文提醒我，在急促轉變的社會，疫情和移民潮所帶來的影響下，信徒如羊走迷，聽不清楚主的聲音，以致我們在信仰上失去焦點。經不斷尋問後，上主召喚我，要走到更前，帶領弟兄姊妹在逆境中跟隨大牧者主耶穌基督，明辨祂的聲音。

**看見教會的需要**——未來幾年總議會牧者出現退休潮，需要年青一代承擔。我人生重要階段都是在本會經歷，當中牧者和弟兄姊妹對我的關顧和栽培，建立了我的生命。因此，主若願意，教會群體又接納，我渴望能承擔更多，委身服侍祂所愛的教會。

**看見上主的召命**——回看人生，當我迷失時，上帝親自尋找我，祂的愛使我生命得著更新和轉變。在家人患病和遇到意外時，上帝的恩手時刻與我們同在，讓我們真實經驗祂就是「耶和華以勒」，是我們生命的供應者，使我能帶著信心回應祂的呼召。

盼望在轉變的世代當中，在種種限制和挑戰裏面，與弟兄姊妹一同「擁抱轉變·重燃信念」，回應上帝託付我們在這時代的召命，同心建立教會，實踐信仰，誠心所願。

**鄒朗昇先生**，香港堂會友；二〇一〇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四年分別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及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隨即於本會香港堂擔任宣教師。今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派協助天水圍堂及洪水橋宣教工作。



## 同負一軛

感謝天父帶領，讓我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畢業後，有機會到本會香港堂服侍，並一步步印證上帝的呼召，越發肯定在牧職上服侍的道路。在接近九年的事奉中，上帝藉著不同的挑戰塑造我，讓我學習成為祂所呼召的僕人，當中曾經歷迷惘、灰心及困倦的日子，但亦有恩典、供應及扶持的時候，讓我感受在事奉路上並不孤單，因為旅途上總會遇著一班愛上帝、愛教會及愛人的同行者。

「同負一軛」可能第一個印象是哥林多後書的教導，義人與不義之人不能負同一的軛，意思是除非他們在信仰中相配與相通，否則不能。昔日跟隨耶穌基督的門徒亦一樣，帶著耶穌基督的教導，以及耶穌基督復活和顯現的見證，一同負上耶穌基督託付給他們的軛，以至不論面對各種的困難與挑戰，甚至死亡的威脅，仍能將福音傳到當時的地極。今天的轉任，對於「同負一軛」有更大的感受——同負這軛的自己，需要在信仰及牧職的當中，對本宗的核心價值及精神，有更多的追求和實踐，使自己能與其他同負這軛的教牧及信徒相配與相通，朝同一使命方向努力前行。

求天父幫助我，能在多變的世界中，與眾同工和全體信徒同負一軛，追求聖潔、以敬虔的生活作主見證，一同興旺福音，阿們！

**曾少卿女士**，沙田堂會友；二〇〇四年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系；曾任廣源堂、楊震社會服務處及沙田堂宣教幹事。二〇一九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因懷孕生產延至二〇二〇年入學，本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將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愛華村堂宣教師。



## 無懼承擔召命，配合上主引領

執筆之時，尚餘兩個月便要畢業，雖然此日子期待已久，但身分轉換所帶來的焦慮，加上承載著別人對自己的期望，心裏難免虛怯，總感到自己不足、不配、不能……然而，上主藉兩位人物的事蹟，讓我反思自己的召命。

### 先知以西結

以西結生於祭司之家，他有資格成為祭司亦準備好要成為祭司，但當三十歲（結一1）可受膏為祭司之時卻已被擄，遠離聖殿，不僅未能在聖殿內受膏，連原本計劃事奉的地方（聖殿）也沒有了。未能當祭司，卻成為了先知。

### 活士 (Eric Arthur Woods, 1892–1921)

「倫敦會醫療傳教士活士，羅德學者 (Rhodes Scholar)，英國牛津大學畢業。他在1921年6月抵步香港，加入雅麗氏醫院，但僅到任19天便患上大葉肺炎，同年7月13日離世。」活士是我讀香港基督教史時最憾動我心的人物。上帝裝備他，呼召他離鄉別井來華宣教，以其專業知識拯救人的生命及靈魂，但卻出師未捷身先死，他在彌留之時會否詰問上主「為甚麼？」。我沒有答案，但我謹記著老師所提出可能的答案：「上帝看重的，是回應呼召的心」。

我們的思考模式習慣將人工具化：是否有用？是否有價值？我被召並非因為我有用處，上主非要用我不可，我需要的，是學習「跟隨上主，配合祂的計劃」。感謝岑禹勤牧師對我作此引導，以及廣源堂弟兄姊妹對我的愛。

「我不再屬自己，只屬於祢。按祢的心意安排我，按祢的心意對待我。安排我去服事，安排我去受苦。讓我為祢工作，讓我為祢捨己，讓我為祢升高，讓我為祢降卑。」 ~節錄自受託禮文



**黃潔如女士**，麗瑤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傳播、廣告及公關學士課程。曾任禁毒機構之培訓主任及信望堂宣教幹事。二〇二〇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本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將於本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安素堂宣教師。

## 祢在 我在 · 我在 祢在

執筆之際，回看2020年入讀神學院時在《神學主日特刊》撰寫的分享，我問了自己一個問題：「如何作好一個時代的僕人？」轉眼間，三年的神學訓練快將過去，我的答案是……

這三年的神學生涯，除了自己的生活經歷很多變化外，我所處的香港社會，甚或整個世界都在急劇巨變。這些轉變衝擊著我過往所相信的，以致有一段時間我都無法禱告，因為上主像是沈默了、缺席了一樣。這段日子，我形容自己好像去了一趟工作假期，抱住一個「上主到底在哪裏？正在做甚麼？」的心態去尋找答案。

生活困苦的基層家庭、無家可歸的露宿者、不知未來如何的戒毒青年、對生命失去盼望的臨終病人、被人遺棄的小狗……上主讓我看見一個個苦難的現場；同時，也讓我看見在苦難現場裏，每一位認真去愛去服事的同工。

德蘭修女曾經寫過一首詩，內容是基督沒有身體，因此祂需要透過我們去祝福這個世界。上主讓我看見祂如何藉著這些同工的眼睛，對這個苦難的世界發出憐憫的目光；藉著他們的手腳，做出各樣美善的事；藉著他們的口，說出充滿盼望的說話。原來，上主不曾對這個苦難的世界沉默過或缺席過，因為我們每一個都是祂的所在。

畢業後，我就不用再寫論文了，但仍有一份「做成世」的功課——成為基督的身體，在這個苦難的世界中實踐愛鄰如己。寄望自己不是一個Deadline Fighter（死線戰士），也盼望將來呈交這份作業時，上主能向我報以一個溫柔的微笑。

「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哪裏，使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世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翰福音十七24）

**梁盈盈女士**，觀塘堂會友；二〇一六年畢業於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教育學系，曾任觀塘堂宣教幹事。二〇二〇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本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將於本年六月八日起擔任觀塘堂宣教師。

## 走過曠野

神學學習的過程並不容易，我還記得疫情影響下，第一個學期就透過Zoom上課，其後有一半時間都在房內Zoom上課，那時我感到很不習慣。

從前作宣教幹事，忙碌的工作使我知道「我正在服事」，可以祝福別人的生命，使我不懼怕忙碌，反而享受在實踐中與弟兄姊妹一同經歷上帝。突然，神學學習不要我「做甚麼」，卻要我「不要只做」，要「思考」。閱讀和思考的過程對我來說就像一個曠野，有時我會迷失：「我在做甚麼？我這樣思考可以祝福他人的生命嗎？」但我慢慢發現身處神學學習的曠野中，這個等候、被裝備的過程，讓我知識有所增長，思考方式和行為也隨之改變。就像耶穌在曠野戰勝魔鬼的試探，被上主塑造，預備進入傳道的旅程。

雖然我一開始為讀神學這件事感到恐慌，但原來我為神學學習得到擴展和改變自己對事物的眼光而雀躍。例如《新約導論》這科讓我從不同的角度分析和探索經文，了解新約文化處境，並對經文有更深層次的認識；又在與其他同學的傾談中，發現他們對信仰的反省和思考，幫助擴闊自己對哀傷治療及生死等議題的關心。我以為要做些甚麼才能祝福別人的生命、才能富有意義，但上主就從另一個方向塑造我的思考模式，好預備我日後所做的工作。

我為這三年間的學習、實習、遇見的每個生命而感恩，因為這一切讓我有更多的生命及信仰反思。特別感謝每一位會友對我的愛護和禱告守望，雖然今後在不同堂會服事，但我們的回憶、感情、靈裏的關係永遠常存，願上主賜福予大家，讓我們共同在主愛中繼續成長、為主作工！

**方逸熙先生**，馬鞍山堂會友；馬鞍山堂會友；二〇一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系，主修生物化學，雙副修市場學及韓國語；曾在生物科技公司任職營銷工作、世界華福中心會議助理及基督教舞蹈機構 D.O.G.-Power (Dancers of God) 義務總幹事。二〇二一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之第二年，將於本年八月底至十二月前往美國耶魯大學神學院進行交流，並於二〇二四年一月起在將軍澳堂實習。

## 被主使用的熱愛

認識我的人也知道我熱愛跳舞，近年也有透過舞蹈參與事奉。踏入第二年的神學學習及實習，感恩我可以更多探討舞蹈和信仰的關係，並有機會和弟兄姊妹分享。

我在第二學年中修讀連續兩個學期的師生研討會 (Faculty Student Seminar)，這科目讓同學可自由按興趣撰寫學術文章，給老師和同學作評論。因自身興趣，我決定撰寫有關舞蹈如何作信仰經驗的文章，在過程中嘗試以神學、心理學及哲學的理論作對話，分析在舞蹈過程中，人如何以身體感知和動作進行個人及群體的信仰經驗。完成文章的過程雖很辛苦，卻很有滿足感，可以嘗試運用所學習的概念，結合自己舞蹈和事奉的體驗，進行神學理論層面的分析，探索當中的信仰意義，並能把成果分享給別人。

除了課業上的神學反思，很感恩今年在香港堂的實習中，我可以在不同團契帶領舞蹈靈修工作坊，以及分享舞蹈事奉的見證。有幸在堂會場景中分享自己的事奉經驗和神學反思，並聆聽弟兄姊妹的感受和回饋，讓我能更落地去思考，在教會中如何運用舞蹈以至藝術作出信仰實踐和服事。

作為神學生，能在自己熱愛的事情上有進深的信仰探討和實踐，實在滿有上主恩典，求主繼續使用，讓我能把所學、所經驗的，為牧養群體帶來貢獻。

**羅曉晴女士**，大埔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二〇二〇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幼兒教育文憑課程。曾任幼稚園教學助理、主恩堂宣教幹事及愛華村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四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一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北角堂實習。



## 呼吸之間

進入神學學習的第一年開始，我刻意學習好好的呼吸，一吸一呼中，放慢自己，覺察自己的思緒、內心的起伏，更重要是在安靜中，上帝讓我知道祂與我同行。

全時間的神學學習生活，讓我在各方面都需要很大的適應，面對大量的書本和功課、學習神學上的思考、宿舍的生活、堂會的實習等，過程都並不容易，但在整個經歷中，充滿著恩典和祝福。感恩在神學院認識了一班來自五湖四海的同學，不同的背景、性格，都豐富和滋養了彼此的生命，一起學習並且一起生活，分享每天的苦與樂，都成為我很大的力量和安慰。

神學院老師經常提醒我們——要建立自己的神學，不是要找對與錯的答案。在神學浩瀚的大海中，上帝讓我看得更廣闊，同時也需要勇氣，接受自己的限制，面對迎來的海浪，繼續向前邁進。除了知識上的學習，神學院設有祈禱會、週四崇拜、靈命塑造小組等，讓我在忙亂中，仰望使我重新得力的上主。

呼吸之間，第一年的學習將要完結，回望在急速的腳步中，上主讓我在每個經歷裏都看見祂的真實，祂與我共苦，並轉化為甘甜，盼望我能繼續好好呼吸，繼續探索未能看見但仍相信的道路。



**劉鴻基先生**，觀塘堂會友；二〇一二年畢業於慕光英文書院預科課程，曾任行政助理、採購主管及觀塘堂宣教師幹事。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五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一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藍田堂實習。

## 痛快

**痛苦**——因為每天閱讀大量中英文書籍與文章，與歷代神學家、聖賢跨時代對話，希望從中得著答案，卻換來更多疑問，發現問題根本沒有答案。記起一位牧師說過：「問題不是用來解決，而是用來細味。」此刻才明白他的意思。

**快樂**——因為我能花五年時間，晝夜思想上帝的話語，尋找聖經的真理。生活就是神學反思，做功課就是靈修。每天進行信仰反省，出現問題就正是思考信仰的過程；沒有問題，反而是一個問題。有機會花全時間在神學院學習，值得再三感恩。

**痛苦**——因為我對聖經的無知而不自知。聖經的博大精深，窮盡一生都只能略知皮毛，更不敢誇口說自己明白聖經。未讀神學以前，以為讀畢聖經就能功成身退，但越讀越發現聖經不只舊約三十九卷和新約二十七卷，背後還有深不見底的知識。只是學習聖經的背景，已經可以花上一年以上的時間。

**快樂**——因為我看聖經更立體。從前停留於文本層，只有冷冰冰的文字，今天能夠讀得更深入，了解聖經的寫作目的、對象、時間、地點等，令我更能感受聖經的溫度。

痛苦與快樂不停交織，這是第一年的感受。

**鍾恩諾女士**，禧恩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動管理及訓練學高級文憑課程；二〇一二年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理學士（榮譽）體育商業管理。曾任會所運動助理、衛理園營地幹事、區域活動執行助理、公司行政文員及機構會計文員，現任安素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保送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神學課程，將於本年九月起在愛華村堂實習。

## 恩手拖帶

中學時期初信主的時候，認為決志信主便終有一天成為牧者，但很快就發現原來身邊的人都不是這樣想，而我亦漸漸放下這個想法。及至我在社會工作時，有著不同的人生經歷，這個想法再次浮現，最後來到了宣教幹事的崗位，展開全職事奉的生活。

感恩從當初開始參與崇拜和團契時，教會的導師和牧者在我生命中播下信仰的種子，他們不間斷且細心澆灌，讓我在主愛中漸漸成長，同時我亦看到將主的道播種在孩子心中的重要性，使孩子能從小就活在主愛中。

在我感到迷茫不知道前路去向時，上主親自帶領我到不同的地方學習，栽培我成為播種澆灌的人，使我知道行在主的道上，祂的帶領和身邊的人陪伴同行是多麼重要，特別是年青人成長中有著不同的掙扎和困擾，更加需要同行者的支持。

在擔任宣教幹事後，有更多機會了解牧職。與年青人同行，亦使我更確立回應牧職呼召的決心，進一步裝備自己為主作工，期望讓主的道在年青人心中扎根，使更多的人來到主的懷抱中。

感謝上主的帶領和引導，以及弟兄姊妹的鼓勵，讓我今天有勇氣和力量去回應召命。在這個動盪的世界中要持守上主的道，傳揚救恩的確不容易，盼望在修讀神學的歷程上也有上主滿滿的恩典。



**饒博謙先生**，麗瑤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課程；曾任總議會辦事處宣教牧養部助理事工幹事、麗瑤堂宣教幹事、小學行政助理及助理文書主任。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新學年繼續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四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三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九龍堂實習。

## 時刻抓緊、回應上主恩典

回望過去，皆因中三那年偶然看見教會籃球隊進行招募，便走進報名參加，卻開始了我的信仰旅程。人生總有高低，2009年是我最失意沮喪的一年，無論在信仰、感情或學業上都一塌糊塗，於是選擇離開教會到處漂泊。幸好年底時能夠重返，生命也重生了，亦開始熱心投入事奉及積極參與不同聖經課程裝備自我。自始之後，弟兄姊妹印證著上帝在我身上開始慢慢動工——我要承擔更多服侍，不只是事務方面，而是擔任青少年導師，牧養栽培他們。

大專畢業後，我選擇了全職事奉，感恩有機會在本會總議會辦事處工作，體驗行政之重要性。其後，上帝更開拓我的眼界，讓我承擔更多生命，引領我到堂會前線擔任宣教幹事，從中學習及發展青少年福音工作，透過同事工及約見面談，與他們同行，牧養造就彼此生命。

然而，對於上主呼召一事，我往往渴想逃避和推辭，試圖返回作信徒，因此毅然辭去宣教幹事。感謝上主不斷提醒和催促，卻讓我留在堂會擔任其他服侍崗位，包括敬拜隊及職青小組等，從中經驗上主的使用、帶領和肯定。此外，透過同時在職場和教會上，上主讓我看見更多不可能，使我能夠祝福不同年齡層，擴闊所承擔之牧養圈子，再一次呼喚我擔當生命培育及牧養職分，總要被上主的能力覆庇，經驗聖靈的實在、使用與同工。

過去兩年在神學院的學習，印象較深刻是新約和牧養神學，其中腓立比書所提及在患難裏的喜樂，今天我也深深體會被保羅同樣勉勵著；而在安素堂和天水圍堂的實習中，除了可整理所學習的與弟兄姊妹分享，亦對牧職工作有更全面了解及反思。

所以，我再不能錯過這份與主同工的恩典，加上香港社會急劇變化，推使我回應召命，藉此裝備成為教牧同工，期盼繼續實踐所學，發揮牧者角色，靠著主恩同心同行，將真理、盼望、愛和平安傳揚開去。

**曾慧萍女士**，觀塘堂會友；二〇〇二年畢業於香港三育書院中七課程，二〇一八年修讀建道神學院基督教研究副學士課程。曾任航空貨運市場部主任，現任觀塘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外派差遣員候選人，保送建道神學院修讀四年制基督教研究學士及道學碩士結合課程，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北角衛理堂實習。



## 服侍的渴望

年少時候的我是一個反叛以及放縱的孩子，沒有同理心，亦沒有責任感，常常逃學、離家出走，總是使父母感到傷心及擔憂。長大後開始工作，為了得到更好的機遇和前程，便慢慢迷失在世俗中，失卻了很多人情以及德行。在我面對一次巨大的失敗來臨時，才發現原來自己是多麼的渺小，不禁對自己感到失望和開始逃避生活。這時候，上主透過我從前最厭惡的姐姐的見證，看著她生命被主所拯救，同時亦在提醒我，主的福音難道不也是我的幫助嗎？不久，我開始參與觀塘堂恆常的教會生活並積極事奉、洗禮加入教會，掉棄舊我，立志歸主。

2016年我跟隨總議會海外宣教委員會舉辦的宣教學習團到了柬埔寨服侍，深受上主的感動，對當地人們的貧窮，以及他們對生活的漠然都感到很扎心，讓我有如遇到從前的自己，真切明白福音對生命的重要性。這份感動更推動我進一步去認識海外宣教。及後，我曾於柬埔寨、塞內加爾及加納等福音未普及的地區作宣教服侍，除了擴展我的宣教眼光，更讓我對宣教有深切的提醒：「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馬太福音九37-38）

在我的生命裏，上主的拯救是我最大的恩典，能成為主合用的僕人是我所渴望和追求的，而且我渴望的不止是成為一位願意前往海外作服侍的信徒，乃是成為一位可以牧養和教導的宣教士，履行上帝賦予我的使命。

# 2022-2023

## 本會各堂現正在港全時間修讀神學課程之會友一覽

姓名	堂會	神學院	課程
蔡家賢先生	香港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余倬恩女士	香港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林旭東先生	禧恩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何偉康先生	救主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梁盈盈女士+	觀塘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曹婉怡女士	觀塘堂	建道神學院	道學碩士 第二年
劉鴻基先生+	觀塘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一年
黃潔如女士+	麗瑤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饒博謙先生+	麗瑤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二年
方逸熙先生+	馬鞍山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曾少卿女士+	沙田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三年 (畢業)
葉柳菁女士	將軍澳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羅曉晴女士+	大埔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一年
關珮而女士	天水圍堂	建道神學院	道學碩士 第二年

+ 本會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今年奉獻目標：

三十萬元

本會現有堂會廿五間、學校卅二所、社會服務機構五間、牙科診所兩所、營舍三間、澳門宣教事工、循道衛理佈道團、普通話團契及服侍在港印尼傭工等事工；兒童及成年會友約共一萬八千二百人，但今年七月起全職負責堂會牧養工作之總議會同工僅得牧師廿一人、會吏一人、宣教師三人及外籍同工三人，可見本會稽多工少。面對著牧職人員極度欠缺的情況下，本會除積極鼓勵弟兄姊妹獻身，全職事奉，受訓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或堂區宣教師外，二〇〇三年總議會代表部更通過〈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鼓勵有心於海外宣教工作之會友接受訓練，並籲請全體會友為教會的牧養工作認真代禱。新學年共有五位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在神學院及受訓，總議會需支付之費用（包括每人在港之學費、宿費或走讀之交通津貼、每月之生活費、每學期之書籍津貼等及一位參加交流計劃之費用，每人費用十九萬元至廿八萬元不等，平均每人約廿一萬二千元），加上資助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之經常費及教牧事工部經費，「神學款補貼」預算支出共約**三百卅六萬元**，盼望弟兄姊妹熱心支持神學訓練，盡力奉獻，以達至籌得三十萬元之目標。

本會保送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外派差遣員候選人受訓，除供給學費、宿費、書籍費及每月津貼，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更可申請「特別津貼」以應付經濟上之特別需要。此外，本會亦撥款支持若干堂區神學生，分別於本會堂所、其他教會或機構服務，發展天國福音事工。自「陳崇榮紀念神學訓練基金」成立後，本會從是項基金撥款支持四十八位青年接受神學訓練。在本特刊內雖然未能一一介紹該等神學生，惟亦希望弟兄姊妹以金錢並禱告支持他們。

本會神學教育工作責任實為重要，開支龐大，盼主內同道為本會神學教育工作、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正在接受神學訓練之本會會友代禱，並請熱心捐獻，支持是項事工。如用支票奉獻，支票抬頭請寫各堂會之名稱，交回各堂所辦事處，或用捐封放在奉獻箱內。本會亦歡迎主內同道捐款設立神學教育基金，詳情請與貴堂主任商議。

查方鈺璇女士念及丈夫——香港衛理公會於一九七六年按立之黃伯樣牧師牧會八年即因病英年早逝，故作初步捐獻，成立「黃伯樣神學專款」，支持本會神學生之特別訓練（如：臨床牧關教育），交由本會保管，希望會友繼續奉獻支持。有意奉獻者，支票抬頭請寫「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並註明奉獻「黃伯樣神學專款」，逕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七一號衛理大樓十四樓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附則》

### 第一章 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

####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總議會代表部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者。

「總議會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屬管牧師、總議會會吏及總議會宣教師。

「堂區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堂區牧師、堂區會吏及堂區宣教師。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宣教同工」乃指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及堂區教牧人員、來港差遣員及外派差遣員。

「成年會友」乃指十六歲或以上，並經成人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宣傳福音之聖職人員如會吏、牧師等急待增加，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選派接受神學訓練，準備受任為本會之總議會教牧人員。

## 第二節 辦 法

###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之堂區議會，接納後經聯區議會委任之專責小組審核，轉報總議會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獲三分二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通過，提請總議會代表部作最後決定。申請者如不接受堂區議會、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 (一) 大專畢業或具同等程度，或中學畢業及五年之工作經驗；
  - (一A) 具備本會指定神學院入學資格；
- (二) 經本會指定醫生證明健康情況適合工作；
- (三)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及
- (四) 預計開始接受本會調派時不超過五十三歲。

### 第六條

候選人得由本會保送接受訓練如下 ——

- (一) 由本會派往指定神學院修畢本會指定之課程，不得半途而廢（中途有自動輟學者，應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候選人如適合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者，本會可徵求該候選人同意於接受神學訓練前或畢業後，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以適應本會多方面工作之需求。
- (三) 候選人被總議會通過接納後，在等待入學前，可由本會指派學習及服務後始派送神學院入學。如擔任全職工作，其薪酬由聘用單位決定及支付。
- (四)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專業訓練機構有關負責人及實習單位之負責人，每學期提交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第七條** 候選人須向本會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第八條** 候選人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及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八A條** 候選人如經濟上有需要者，可申請額外津貼；若候選人至入學時全職工作三年或以上而經濟上有需要者，則可同時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特別津貼。特別津貼連同上述之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合共以不超過其申請時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之三分二或總議會宣教師第一薪點（取其較少者）並每年按通脹調整為原則。津貼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九條** 候選人畢業後即回本會工作，由本會指派往任何工作場所，不得推諉（暫定工作場所：禮拜堂、佈道所、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十條** 凡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又正在本會指定神學院受訓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之前兩年申請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

**第十一條** 候選人應決志終生為主作工，如不得已而離職者，應照下列所定補償本會 ——

- (一) 由畢業後工作起，四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工作四年後至七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一切費用之半數。

### 第三節 總議會宣教師、總議會會吏及屬管牧師

**第十二條** 候選人在受訓完畢後，首兩年為「試用」期，稱為總議會宣教師。如總議會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及學習情況均感滿意，得按立為本會總議會會吏。

**第十三條** 總議會會吏為終身職分，除施行聖禮必須經牧師部授權外，其職權基本上與屬管牧師相同。總議會得調派其在本會堂所、學校、社會服務機構或其他有關機構工作。

**第十四條** 總議會會吏可向牧師部申請成為屬管牧師候選人，如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滿意，得提請總議會代表部通過，在其任滿兩年後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

**第十四A條** 按立本會屬管牧師及總議會會吏之提案，須獲牧師部會議出席之牧師三分二或以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贊同，方獲通過。

##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五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 附註 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

聯區議會須設立「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全權負責審核候選人之申請，其決定即為聯區議會層面之最後決定。小組由申請者所屬聯區之牧師及信徒會友組成——

- (一) 聯區長為小組之主席；
- (二) 不超過五位由牧師部選出在堂所全職工作之牧師；
- (三) 不超過五位信徒會友，由應屆聯區議會代表互選產生。

申請者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如非小組成員）及兩位由其所屬堂區議會選委之信徒會友（如非當選為小組成員）列席。

## 第九章 堂區神學生

### 第一節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神學生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堂區神學生」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通過，由本會支付學費攻讀神學課程者。
-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第三條** 本會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培育未符合該〈附則〉選訓程度而有志獻身之青年接受神學訓練。

### 第二節 辦 法

-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神學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長接見，接納後由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 第五條** 堂區神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堂區神學生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 第七條** 堂區神學生接受神學訓練之學費，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後，在本會神學款項下支付。

**第八條** 為提高本會對堂區神學生之關顧及輔導，亦增加堂區神學生對本會之歸屬感，入學、輔導及實習安排如下——

- (一) 選讀之神學院，須由堂所主任與堂區神學生商議後報請牧師部通過；
- (二) 堂區神學生由所屬之堂區議會保薦入學及盡量在經濟上給予支持；
- (三) 堂區神學生之輔導，由堂所主任、所屬聯區長及實習堂所之主任一同負責；堂所主任每年應將其學習進度報告呈交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備案；及
- (四) 受訓期間，牧師部將盡量安排堂區神學生在本會堂所及單位實習。

### 第三節 入 職

**第九條** 堂區神學生在受訓完畢後，可按照本會〈堂區宣教師附則〉之聘任辦法，受聘為堂區宣教師。

###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 第十三章 堂區宣教師選訓

###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宣教師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堂區宣教師者；或根據《附則》第十四章〈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第八條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宣教牧養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及〈堂區神學生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堂區宣教師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訓練。

##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訓練後，擔任堂區宣教師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候選人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畢業後希望事奉之本會堂所（最少三間，並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候選人亦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

**第八條** 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及督導實習者，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彼等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堂區宣教師，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與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基本上相同，其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並津貼書籍費、雜費、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

## 第三節 入 職

- 第十條** 候選人受訓完畢後，須即在本會之堂所服務，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第十一條** 候選人畢業後由宣教牧養部部長根據〈堂區宣教師附則〉所列之聘任程序協商適合之工作堂所，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報告；如遇特殊情況（如未有堂所提出聘任），則交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處理（包括可考慮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 第十二條** 候選人受聘後得享有及應盡〈堂區宣教師附則〉第三節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 第四節 修 訂

- 第十三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 第十四章 外派差遣員選訓

## 第一節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外派差遣員」乃指本會按需要差派往港澳或內地以外地區服務者。
-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外派差遣員者。
-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牧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乃指總議會海外宣教委員會每年選委之執行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為鼓勵弟兄姊妹參與海外宣教工作，故特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外派差遣員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

##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後，擔任外派差遣員，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審核，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之心志、性格、成熟程度、學習語文能力、心理健康、恩賜及家庭狀況等均為考慮之因素。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堂區議會或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及
- (三) 願意於被差遣到海外服務前接受由本會指定醫生進行全面體檢者。

**第六條** 申請者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希望被差遣之地區（最多三個，並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對象及性質。申請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候選人。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本港及海外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本會可安排候選人於受訓期間接受一次為期不超過兩個月之海外實習訓練，由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建議，牧師部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者及督導實習者，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外派差遣員，在諮詢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 ——

- (一) 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或
- (二) 終止其候選人身分並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及
- (四) 海外實習所需來回旅費及生活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

### 第三節 入 職

**第十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須接受安排繼續在本會之堂所或本會指定之場所接受約一年之差遣前訓練，首次被差遣往海外服務之年期為兩至三年。候選人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受訓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由牧師部徵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安排受差遣前之訓練一年，以了解本會堂所之運作，期間並須參加有關海外宣教之短期訓練課程，所獲得之生活津貼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參考堂區宣教師薪津訂定，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如未能安排此訓練又未有堂所提出聘任為堂區宣教師，獲牧師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終止其候選人身分，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考慮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身分相等於本會選訓之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在完成選讀課程後享有及應盡本〈附則〉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在完成約一年之受差遣前訓練後，海外宣教委員會負責建議海外差遣之場所，經牧師部接納及完成有關之安排後，由總議會調派，在出發前經體檢合格後，由海外宣教委員會安排舉行差遣禮，成為外派差遣員，開始海外宣教工作，首任為期兩至三年。

###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四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師部在諮詢海外宣教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後，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 1. 緣起

香港堂熱心會友<sup>1</sup>黃美瑤女士及黃瑞美女士，在離世前立下遺囑，分別捐贈香港堂港幣二十五萬元及屯門海翠花園一層樓宇，作為支持神學訓練之用，盼鼓勵更多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栽培人才，為主作工。香港堂自兩位姊妹於九零年離世後，設立「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紀念神學訓練專款」支持神學訓練。

<一九九七年增訂>

繼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後，本堂陸續接獲多位會友對本堂神學訓練的奉獻，包括梁淑貞女士及劉恩憐女士，於九四及九五年分別離世後，將其指定部份遺產（包括名下匯豐控股四千三百九十九股，港幣現金二百四十七萬多元，香港上環寶慶大廈，普慶大廈及灣仔洛克道高華大廈單位各一層）之三份一捐贈香港堂作支持神學訓練之用；

<一九九七年增訂>

黃循真女士亦於九七年離世後捐贈其位於銅鑼灣海宮大廈之物業及其全部遺產（包括南聯實業有限公司股票五千七百零一股，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二千八百五十股，港幣、澳幣及美金存款共港幣二百三十多萬元）支持本堂之神學訓練，以紀念其父母黃達巨先生及龔媛恩女士。為鼓勵更多會友加入支持神學訓練之奉獻行列並統一管理，故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統稱以上專款及新增之奉獻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以下簡稱「專款」）。

<一九九九年增訂>

## 2. 目的

- a) 鼓勵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接受神學訓練。
- b) 為香港堂培育堂區宣教師。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之培訓工作。

## 3. 對象

- a) 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
- b) 以助學金形式支持畢業後願意及適合到香港堂事奉之別會神學生。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經費。

## 4. 管理

香港堂使用本專款，支持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由香港堂堂區議會組織專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堂區議會通過；另外亦負責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及向堂區議會報告。

<一九九七年修訂>

## 5. 運用方法

### a) 設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資助本會各堂所神學生攻讀全時間一學年或以上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之學費、書費及宿費。若需生活費津貼，則可向慈善款申請。助學金最高可達其申請款項之100%。
- 申請人須於每年五月至六月底向專款管理委員會書面申請。獲助學金之申請者須按時提出學業成績報告及優先被安排在香港堂實習，如有需要，在管理委員會同意下，可安排至本會其他堂所或其他適合之工場實習。
- 如申請獲得批准者，學習完畢應首先考慮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服務，其必須服務之年期應按其接受訓練課程之長短而定，最多不超過三年。如學習期間自動輟學或未能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須退回全部助學金費用。  
<二零二一年修訂>
- 申請人如因種種原因不能繼續其課程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須退回全部或部份之助學金。

### b) 設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鼓勵本會各堂所信徒會友或香港堂同工，以全時間或部份時間接受本地或非本地神學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訓練。經審批後助學金額最高可獲80%。  
<二零二一年修訂>
- 五千元或以下之申請可由香港堂堂主任審批，而超過五千元之申請則須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二零二一年修訂>
- 獲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最少達到課程80%之出席率，並提交證書或學習報告作證明，否則將須交回津助之款項。

### c) 自辦神學講座及課程

- 支持香港堂各小組舉辦神學講座或短期神學課程。各小組可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申請計劃。

#### d) 設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

- 在本港與本會有聯絡之神學院設立助學金，金額由管理委員會提交堂區議會決定。
- 接受助學金者不須為本會會友，惟須安排到香港堂實習並於畢業後願意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參與事奉，事奉之最少年期，視乎接受助學金之年期而定，最多不超過三年。如屆時不願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服務者，則須交回助學金全數金額。如香港堂及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都不提出聘請，則作別論。

<二零二一年修訂>

#### e) 資助神學訓練機構

- 專款可資助本會有聯絡之神學訓練機構或其他神學訓練團體。資助金額按財政情況而定，由管理委員會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建議。

## 6. 申請辦法

#### a) 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 首次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一份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履歷、選讀課程之內容及經濟狀況之資料。
- 須為本會會友（洗禮或轉會加入教會）足三年時間以上，曾在教會中積極事奉兩年以上，需有所屬堂會堂主任的推薦信。
- 申請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管理委員會接納和面見。
- 獲頒發助學金者需由神學院每學年提交其學習及品格之書面報告。

##### 延續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學年成績單、來年選讀課程之內容及最新經濟狀況之資料。

#### b) 申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 須為本會各堂所信徒會友或香港堂同工，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志願書，表示其學習之意願及願意遵守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學習課程之資料及申請津助之金額。
- <二零二一年修訂>
- 需由神學院提交其學習及品格書面報告，以便考慮其延續之申請。

#### c) 申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者」

- 除不須為本會會友外，其他要求及申請辦法與本會會友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相同。

#### d) 有意申請津助舉辦神學講座及課程之小組，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計劃及申請。

## 7. 管理委員會成員<sup>2</sup>

- a) 香港堂主任（主席）
- b) 香港堂慈善司庫
- c) 香港堂信徒培訓部部長 <二零零三年增訂>
- d) 香港堂宣教差傳部部長 <二零一零年修訂>
- e) 香港堂堂區議會會友代表四名（任期一年）
- f) 其他人士一名（任期一年） <一九九九年增訂>

## 8. 管理委員會權責

- a) 負責審核各項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通過。
- b) 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並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報告。

## 9. 修訂

如本章則有需要修改之處，由管理委員會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決定。

### 附註

1. 依據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第一章第一A條釋義，本章則有關「教友」之稱號須修正為「會友」——乃指經兒童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法規2013年修訂版）
2. 「專款」運作年度為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管理委員會成員中的慈善司庫、信徒培訓部部長及宣教差傳部部長在堂區議會的任期，是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若遇新舊任交接情況，舊任成員將繼續擔任本委員會成員，直至六月三十日止。新任成員則於同年七月一日起接任。 <二零二一年增訂>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71號衛斯理大樓14樓

電話 +852 2528 0186 傳真 +852 2866 1879

電郵 [mchk@methodist.org.hk](mailto:mchk@methodist.org.hk)

網址 <http://www.methodist.org.hk/>

